

证券代码：838312

证券简称：朝农高科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此案于2023年12月25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被告提出反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朝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沈帅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年 3 月 7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，约定原告（发包方、甲方）将经营权交由被告（承包方、乙方）承包，承包经营期限为四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，承包费每年 500 万元，每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上半年承包费，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当年下半年承包费。并且约定了承包经营目标的对赌条款，从 2022 年开始，乙方应努力做到朝农高科业绩（产值）以 2 亿元为基数不低于 30% 的增长，每年税后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如年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，由承包方负责以自有资金补齐。承包期满后利润全部归乙方所有。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还约定，承包方需维护公司形象、保护公司资产，不得作出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。若承包方作出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，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承担对公司的处罚，发包方可向承包方追偿，并可解除承包合同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内容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，违约方还应按年承包费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被告现仍未支付上述承包费及补齐款项。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受到安全及环保部门处罚共 170000 元。并且被告违法抢夺占有公司财务凭证、不配合并严重干扰公司在新三板的工作、撕毁董事会决议等，严重损害公司权益。被告已经频繁严重违约，合同无法履行，特依约解除上述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包费 5410959 元及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被告交还经营权之日的承包费（计算方式： $5000000 \div 365 \times$ 实际天数）。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补齐款项 9210482.49 元。
- 3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000000 元。
- 4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行政处罚款 170000 元。
- 5、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。
- 6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原告（本诉被告）沈帅军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反诉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
诉讼请求:1、请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;2、请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3757591 元;3、请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:

2022 年 3 月 7 日，原被告签订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，约定:被告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公司全部经营权发包给原告；在承包经营期间，由承包方独立核算、依法纳税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;承包期限为四年，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;承包费为 500 万元/年，每半年支付一次；在承包经营期间，原告有权根据经营需要使用公司公章、合同章、财务章、银行印鉴、支票、账号、发票等财务凭证等相应条款。

合同生效后，被告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任命原告为公司董事，10 月 29 日任命原告为总经理，进行承包经营:并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开设的 34051075890800000407 账户的 U 盾、登录密码、银行印鉴予以更换，并交付给与原告作为承包经营专用账户。与此同时，原告投入资金对原有厂房进行整修，更换或添置生产设备组织生产。

因原被告就被告续贷问题产生争执，被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解除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。可是被告在未取得生效判决解除经营权承包合同的情况下，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免去原告总经理职务；6 月 2 日解除原告财务审批权;消除原告进出厂区的门禁系统，禁止原告进入厂区；7 月 12 日，单方面更换承包经营专用账户的 U 盾、密码，并侵占该账户资金达 1000 余万元；导致原告已无法正常经营，给原告造成重大经营损失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特向贵院提出反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反诉状》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